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6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冯德华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原因，冯德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德华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冯德华先生的请辞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德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冯德华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领导公司董事会、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德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